

# 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一）主要职能。

岐山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宝鸡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2、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 3、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
- 4、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 5、依法对监管改造场所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6、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 7、负责案件统一受理、登记、分流；负责案件的流程监控、法律文书监管、涉案款物监管、案件质量评查和统计等工作。

8、负责县人民检察院机关的干警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检察干警的教育培训工作。

9、负责本院的财务装备工作，实施上级院关于检察技术推广应用工作的方案。

10、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院人事、劳资工作。

11、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宜。

## （二）内设机构。

岐山县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司法警察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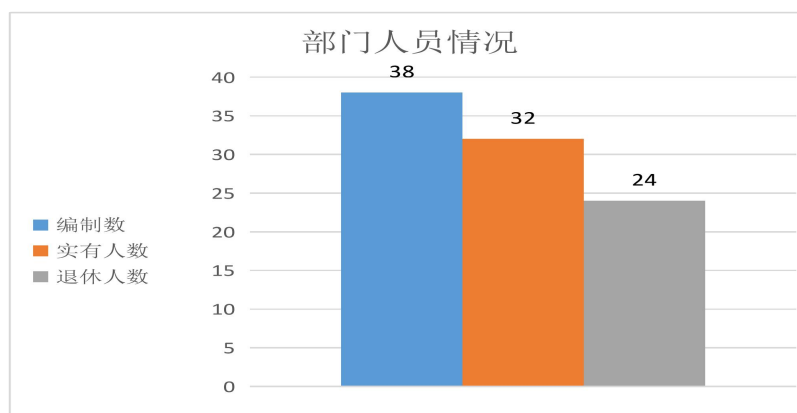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岐山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8 人，其中行政编制



38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32 人，其中行政 32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4 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82.4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677.86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33
		9. 卫生健康支出	23.24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782.42</b>	<b>本年支出合计</b>	<b>782.42</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b>收入总计</b>	<b>782.42</b>	<b>支出总计</b>	<b>782.42</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82.42	500.46	281.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7.85	395.89	281.96			
20404	检察	677.85	395.89	281.96			
2040401	行政运行	395.89	395.8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30		130.3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1.66		151.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32	81.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32	81.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8	40.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34	40.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4	23.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4	23.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4	23.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82.4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677.86	677.86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33	81.33		
		9. 卫生健康支出	23.24	23.24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782.42</b>	<b>本年支出合计</b>	<b>782.42</b>	<b>782.42</b>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收入总计</b>	782.42	<b>支出总计</b>	782.42	782.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82.42	500.46	281.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7.85	395.89	281.96
20404	检察	677.85	395.89	281.96
2040401	行政运行	395.89	395.8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30		130.3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1.66		151.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32	81.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32	81.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8	40.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34	40.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4	23.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4	23.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4	23.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447.76	公用经费合计		52.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7.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70
30101	基本工资	188.67	30201	办公费	4.50
30102	津贴补贴	105.88	30202	印刷费	4.00
30103	奖金	10.98	30205	水费	1.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98	30206	电费	7.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34	30207	邮电费	1.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24	30208	取暖费	13.6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4.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81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30228	工会经费	6.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4.00		4.00	30.00		30.00		
决算数	28.40		0.40	28.00		2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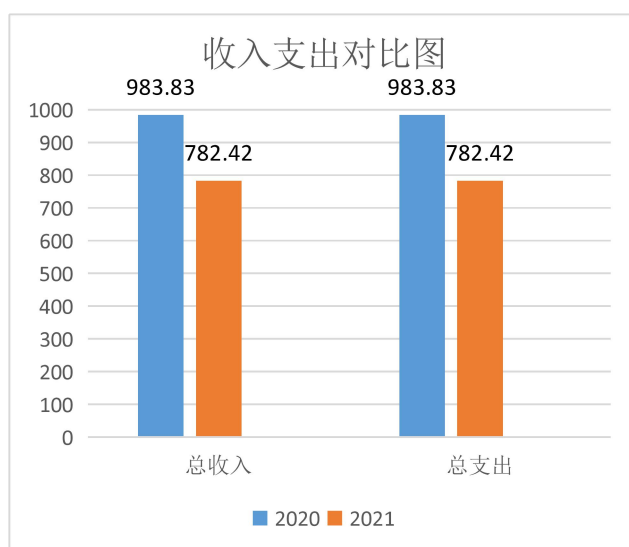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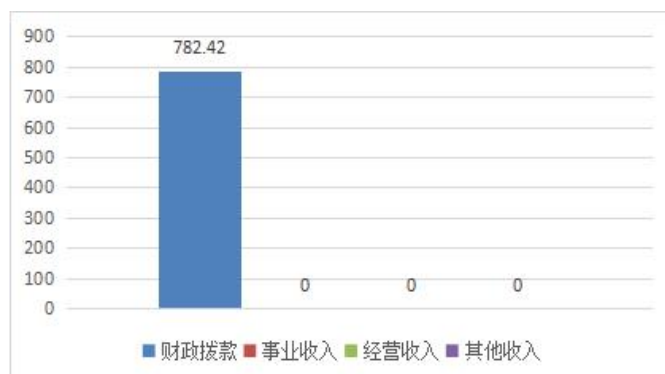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782.4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01.41 万元，下降 20.47%。主要是 2021 年 5 个事业编人员转隶，2020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未发放，根据“过紧日子”要求，公用经费收支大幅度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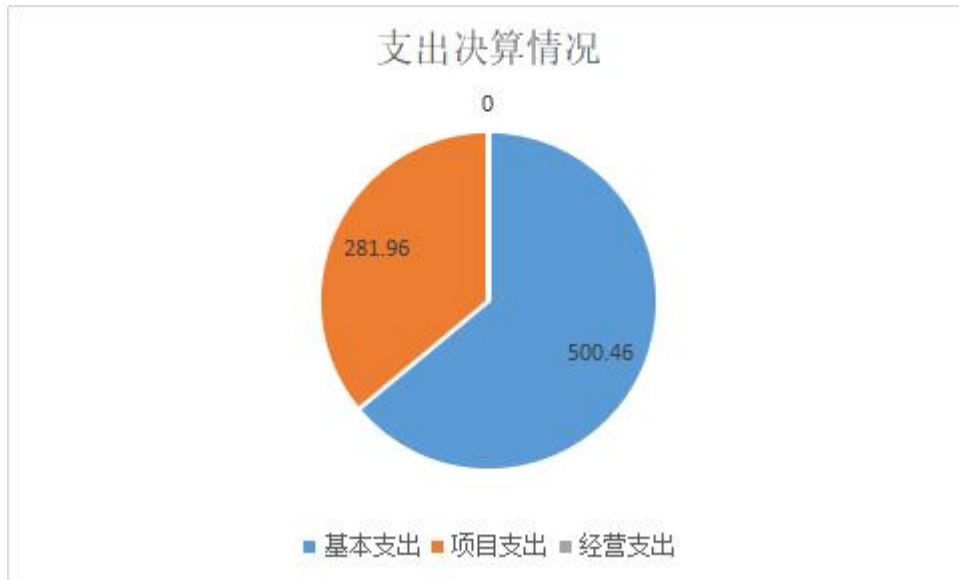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782.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82.4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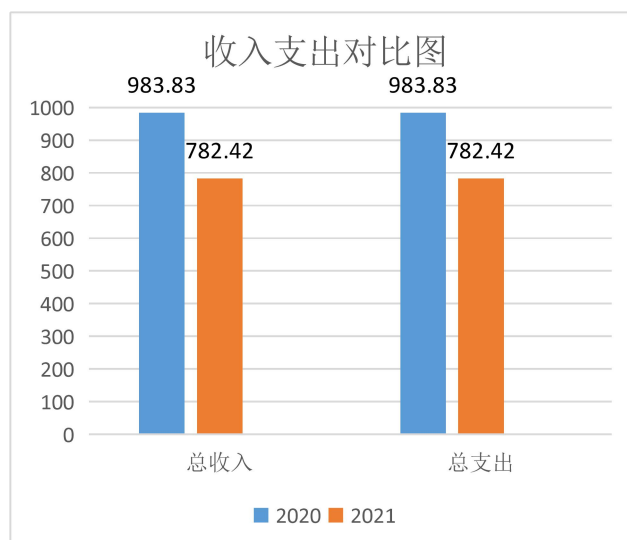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782.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0.46 万元，占 63.96%；项目支出 281.96 万元，占 36.0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782.4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01.41 万元，下降 20.47%。主要是 2021 年 5 个事业编人员转隶，2020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未发放，根据“过紧日子”要求，公用经费收支大幅度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41.79 万元，支出决算 782.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7.1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1.41 万元，下降 20.47%，主要是 2021 年 5 个事业编人员转隶，2020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未发放，根据“过紧日子”要求，公用经费收支大幅度减少。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374.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9 月我院新录入公务员 2 名、人员增资等人员经费增加。

###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0.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初预算时没有将项目支出做入年初预算。

###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51.6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初预算时没有将项目支出做入年初预算。

###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3.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离，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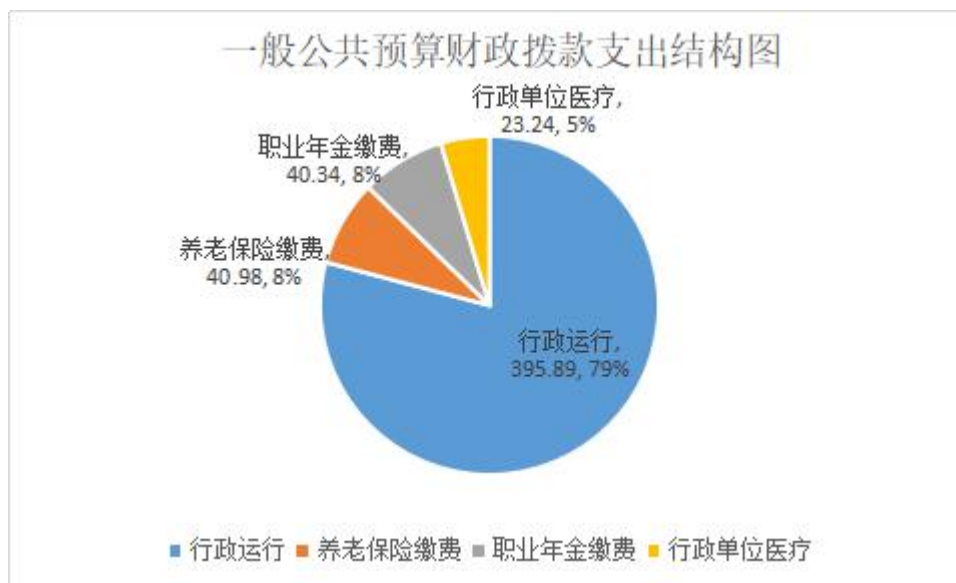
###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3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职业年金为虚账，故而年初职业年金缴费并未纳入财政预算，但调离本县需要职业年金记实，年内向财政申请拨款 40.34 万元用于调离外县区人员职业年金记实缴费。

##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24.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离，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减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0.4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447.7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47.76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188.67 万元、津贴补贴

105.88 万元、奖金 10.9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9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40.3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2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85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81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5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5 万元、印刷费 4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7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取暖费 13.6 万元、物业管理费 4.7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维修（护）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 万元、工会经费 6.5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4 万元，支出决算 2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30 万元，支出决算 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33%，决算数较预算

数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落实“过紧日子”专项行动，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4 万元，支出决算 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3.6 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落实“过紧日子”专项行动，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 万元。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 个，来宾 36 人次。主要是本院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省第 2 指导组对学习环节进行检查指导，省第二指导组 10 人次；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省第 2 指导组第三轮下沉督导，省第二指导组和市公安局团组 5 人次；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巡查队伍建设工作，市政法队伍领导小组 5 人次；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省第 2 指导组联合市领导小组下沉督导，省第二指导组 and 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团组 6 人次；榆林市人民检察院来我院考察交流，榆林市人民检察院和宝鸡市人民检察院团组 10 人次等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

####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2 万元，支出决算 5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9.3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门“过紧日子”专项行动要求缩减 15% 的运行经费。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75.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39.9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21.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5.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8.4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

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 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岐山县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分管财务工作的党组成员为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及财务人员为组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方面绩效监控，加强绩效反馈；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构建以院财务室牵头各业务部室、政治部配合的绩效责任体系，在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落实各自主体责任，逐步在内部建成完整、高效闭环的管理流程。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281.96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率达标，将履行检察职能与服务岐山县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各项检察工作稳中求进。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及其他检支出等 2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75.69 万元,执行数 75.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视频会议室改造项目、办公大楼网络改造项目、档案数字化加工、大楼修缮等项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从项目资金预算下达到项目储备、细化;再到政府采购网上申请备案等流程走完,环节很多时间过渡很长,会影响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及时预算项目支出,提高效率,加快支出进度。

#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采购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75.69	75.69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75.69	75.69	100%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视频会议室改造、办公大楼网络改造、档案数字化加工、大楼修缮等项目建设, 更好为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所有项目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政法采购项目		75.69	75.69	
		质量指标	按合同规定验收		验收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项目		按时完成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按全年预算数执行		75.69	75.69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提高办案质效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 指标	司法公正群众满意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指标	提高群众知法守法率		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共建法治社会		长期	长期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对办案装备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 其他检察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06.27

万元，执行数 206.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检察官在办理案件、出庭公诉、讯问嫌疑人等公务活动中，增强检察官的使命感，进一步树立司法公正、执法威严、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形象。司法辅助人员在辅助办案过程中依法办案，尽职尽责，行政人员在单位日常事务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提高服务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从项目资金预算下达到项目储备、细化等流程走完，环节很多时间过渡很长，会影响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及时预算项目支出，提高效率，加快支出进度。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检察官在办理案件、出庭公诉、讯问嫌疑人等公务活动中，增强检察官的使命感，进一步树立司法公正、执法威严、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形象。司法辅助人员在辅助办案过程中依法办案，尽职尽责，行政人员在单位日常事务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提高服务质量。			在办理案件、出庭公诉、讯问嫌疑人等公务活动中，树立司法公正、执法威严、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形象。办案过程中依法办案，恪尽职守，提高了服务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数量	年度考核指标	达标	
		质量指标	全年办案案件比	达标	达标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效	按时完成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按全年预算数执行	206.67	206.6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质效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公正群众满意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知法守法率	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共建法治社会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办案装备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2，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441.79万元，执行数782.42万元，完成预算的177%。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我院本年度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着力保障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深入推进平安建设，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大惩防职务犯罪力度，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全面强化法律监督，努力促进执法司法公正；着力推进改革创新，不断激发检察工作活力；坚持全面从严治检，大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不均衡，后期资金下达到位支出进度较快，政府采购项目中有政策不清楚等情况影响采购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预算，厉行节约，认真学习掌握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政策和采购流程，精心组织，按期高质量完成政法装备采购工作。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自评得分：97.2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岐山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接受市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本年度支出合计782.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0.46万元，占63.96%；项目支出281.96万元，占36.04%。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着力保障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二、深入推进平安建设，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三、加大惩治力度，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四、全面加强法律监督，努力促进执法司法公正；五、着力推进改革创新，不断激发检察工作活力；六、坚持全面从严治检，大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2021年度预算决算	441.79	782.42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调整、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预算结转+本部门预算结转+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前三季度预算结转+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021年度预算决算	≤5%	0.0579	4.2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预算结转+本部门预算结转+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前三季度预算结转+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45% ≥75%	≥45% ≥75%	2 3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021年度预算决算	≤20%	0.3	3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021年度预算决算	≤100%	0.84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2021年度预算决算			5		
过程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款计划；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2021年度预算决算			5		
		项目产出(40分)	40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新要求，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物”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1-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2021年度预算决算			40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效益(20分)	20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智慧检务建设，进一步提高改革整体效能，进一步提升司法办案的质量和效益。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物”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1-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2021年度预算决算			20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